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秋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寬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51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,0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